



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实用教材

招生考试必读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林朝祥 主编



金城出版社

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招生考试必读

审 定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主 编 林 朝 祥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专用教材 .1, 报考必读/林朝祥主编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03.4

ISBN 7-80084-474-9

I. 最… II. 林…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2662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电话:(发行部)8425 4364 (总编室)6421 0080

北京市通县蓝华印刷厂印刷

850×1092 毫米 1/16 10.625 印张 27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084-474-9/D·122

全套定价: 208.00 元

前 言

实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1980年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重要讲话中提出，要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要健全包括招考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干部人事制度。同时明确提出：“将来很多职务、职称，只要考试合格，就应当录用或者授予。”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指示，经过几年的调研筹备、探索实践，1989年1月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正式拉开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的序幕。1994年6月7日，国家人事部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标志着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至2002年，我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已走过了整整14个年头（从1989年开始至1993年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1994年至今称为“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践证明，这是这项制度发展、提高、成熟的14年，是这项制度成功推行的14年。

实践成果说明，我国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其一，开阔了中央和各级国家机关用人单位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有真才实学、愿意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公平、公开、平等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创造了条件。其二，增加了选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了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其三，有助于促进、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认真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实践，不断进取，在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其四，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才选拔制度，丰富和发展了我国人事工作的人才选拔方式和方法，促进了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事业的发展。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是广大考生关注的焦点，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为了保证这一套实用教材的质量和水平，保证教材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我们组织多年从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教学及命题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这一套“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实用教材”，共七个分册，分别是《招生考试必读》、《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B类）》、《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标

准化习题（A、B类）》、《申论》、《面试》、《命题预测试卷》。

这一套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实用教材，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严格按照2003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和内容组织编写，具有覆盖面广、内容翔实、重点突出、详略得当、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明显特点。二是负责本套丛书编写和审定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其成员名家荟萃，分别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等著名高校，他们多年从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和教学工作，从而保证了这套丛书的权威性、可靠性。

这一套丛书适用于报考全国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广大考生及各种考试学习班、辅导班、讲座的师生使用。

本册《招生考试必读》编入了与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的极其广泛而全面的知识，包括国家的最新政策法规，沿革与现状，报考的所有程序，最新考试大纲、公告、问题解答，最近两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主要科目的真题等丰富内容，是每位考生必读的具有知识性、指导性意义的辅导用书。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得到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干部人事管理者批评指正，期望有志于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广大考生、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政策最新信息提示·····	(1)
第一部分 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建立、沿革与现状 ·····	(3)
第二部分 国家公务员政策、法规精选 ·····	(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7)
第二章 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6)
第三部分 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公告与问题解答 ·····	(20)
第一章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	(20)
第二章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	(27)
第三章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报考公务员政策与技术问答 ·····	(32)
第四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问题问答·····	(35)
第四部分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事宜 ·····	(39)
第一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条件·····	(39)
第二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公告·····	(40)
第三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考程序·····	(42)
第四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	(48)
第五章 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主管机关·····	(48)
第五部分 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概述 ·····	(49)
第一章 笔试简介·····	(49)
第二章 笔试科目·····	(50)
第三章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笔试·····	(50)
第四章 《申论》笔试·····	(106)
第六部分 公务员录用考试——面试概述 ·····	(131)
第一章 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131)
第二章 面试通用测评要素说明·····	(134)
第三章 面试概述·····	(137)
第四章 中央、国家机关 2003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面试结构化面谈标准题本 ·····	(145)
第五章 部分地方和部门公开选拔面试题目录·····	(15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相关政策最新信息提示

一、关于考试科目设置的调整

最初的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试科目是《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公共科目》，1997年底《公共科目》改为《综合知识》，2000年再次调整为《公共基础知识》，并首次设置了《申论》科目，代替以往的作文或公文写作考试。自2002年起取消了《公共基础知识》科目，公共科目笔试仅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两个科目。原《公共基础知识》科目考查的内容，如政治、经济、法律、行政管理、人文、科技、公文写作等作为“常识判断”纳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考试中。但许多省份在公务员录用考试科目中仍规定《公共基础知识》是笔试科目。

二、关于考试的分类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在实践中探索、改革，确定了分类考试的原则，按职位性质不同，分为A类招考和B类招考：

A类职位主要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机构与中央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中从事政策、法规、规划等研究拟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机关内部综合性管理的职位。

B类职位主要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机构与中央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中从事机关内的专业技术工作，对机关的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且对外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职位；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中直接将各项规定施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职位。

报考A类职位的考生考《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和《申论》两个科目，报考B类职位的考生只考《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B)一个科目。根据国家人事部颁布的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和《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B)的试题结构、测试时间、考试总分都相同，只是在题型、题量和难度上有所不同，具体体现在：题型上，B类的“机械推理”代替了A类的“定义判断”；题量上，B类的“数学运算”和“常识判断”各比A类多5道题，这样总题量A类为130道题，B类为140道题。

三、其他考务最新信息

2003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招考工作又出现了新的特点：

1. **报名方式上：**所有报考者全部通过网上报名，不再组织现场报名；
2. **招考对象上：**在主要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3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除外）的同时，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人员和2002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未落实工作单位、户口仍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优秀毕业生也可报考；
3. **类别划分上：**进一步规范了A、B两类职位划分，不同机关中相同工作性质的职位被划分在同一考试类别中；

4. 招考范围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有关单位，从 2003 年度起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统一招考；

5. 监督检查上：加强了对录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在人事部网站公布拟录用人员名单。

但考试内容不变，即：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公共科目笔试按 A、B 类职位分别进行。A 类职位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A）和《申论》。B 类职位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B）。需要注意的是，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公共科目考试范围以《中央、国家机关 2003 年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从全国各地的考试情况来看，全国地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内容与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要求基本一致，但各省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科目和时间又有所不同。如：江苏省 2002 年下半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分为《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三个科目。其中，报考 A 类职位的考生三个科目全考；报考 B 类职位的考生仅考《公共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笔试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公共基础知识》；江西省 2003 年招考国家公务员的笔试科目仅有两门公共科目，即《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北京市 2003 年应届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中专）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资格考试则取消 A、B 类划分，采取统一试卷、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办法进行，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公共基础知识》；而上海从 2003 年起实行 2+X 的考试方法，考试内容上，增设岗位专业考试，2+X 指其中的综合考试考两门，即《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为岗位专业考试，依据报考具体职位的专业要求，确定专业考试科目。

尽管各地考试情况不是完全相同，但考试坚持的原则是一致的，即“分类考试、突出能力、方便考生、定时定期”。而且在考查考生的知识和能力方面也是一致的：主要测查考生从事国家机关工作必须具备的潜能，工作能力考查与理论知识考查相结合，以能力考查为主，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综上所述，无论您是参加各省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还是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都应该在与中央、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大纲基本一致的“考试大纲”的基础上，系统掌握《公共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申论》三门笔试内容，才能根据考试大纲所确定的以上三个科目的题量、题型及分值等明确答题。随着参加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人数的广泛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准备参加考试的人员就要对国家招录公务员的最新政策信息格外关注，在选用辅导教材时，尽量选择对最新政策有总体把握的新版辅导用书，才能在短时间内轻松备考，以利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一部分 我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建立、沿革与现状

一、我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建立、沿革

国家公务员经过考试选拔、择优录用，这一制度在我国历史上是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其形成推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我国古代。“科举制”就是中国古代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形成始于隋，到了唐代，设“秀才”、“明经”、“进士”等科，用考试的办法分科举士，故名“科举”。后来又设“状元”、“探花”、“榜眼”等带有名次及官衔性质的选拔考试。其考试内容及文体，依朝代不同而各异，宋代以后的考试，专用儒家经义，而到了明、清两代，考试文章只限于八股文。考试又分设不同层次，即分级考试，有县试、府试、院试、乡试、会试、殿试。这一制度沿至清末，于1905年废除。

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古代采用考试选拔任用国家各级机构管理者（即各级官吏）的制度，与现在的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相比，其考试任用的形式虽然是相似的，但其属性有本质的区别。一是国家性质的不同，古时历代王朝，直至明清，都是封建专制政权，只占极少数人的封建地主阶级居于统治地位，剥削奴役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因此，其经过考试选拔择优任用的各级官吏，也只能是为极少数的居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服务。二是称谓不同。不同的称谓，反映其不同的质的属性。“国家公务员”的称谓，反映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推行考试录用制度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重要讲话中提出，要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要健全包括招考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干部人事制度，并明确指出：“将来很多职务、职称，只要考试合格，就应当录用或者授予。”1982年，原劳动人事部在《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中首次提出了“考试录用”的要求，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坚持考试，择优录用”的办法。1989年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要求县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补充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根据条例，人事部于1994年6月7日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它标志着考试录用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1994年7月30日，人事部在京举行首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新闻发布会，参加首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有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人事部、劳动部等30个部门。这次考试向社会表明，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已正式进入实践、推行阶段。1994年11月20日，辽宁省率先拉开了首届省直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帷幕。

1995年1月6日，原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在昆明召开了全国考试录用工作会议，提出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强化监控、稳步发展”的工作方针，要求在中央、省、地（市）、县、乡五级

政府机关全面推行考试录用制度，要在打破地域、身份界限等方面进行试点，真正做到平等竞争、择优录用；要加强对考试录用各个环节的指导和监督，保证考录工作的公正性；要求加强基础建设，把考试录用工作逐步引向深入。这次会议标志着考试录用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几年来，考试录用制度的推行取得了显著进展，“凡进必考”的机制已基本建立。中央国家机关连续6年组织了公开招考，计划录用3000余人，报名人数超过4万。地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部进行了省直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辽宁、吉林等18个省、区、市举行了省、地(市)、县、乡四级机关统考。在招考中，各地、各部门普遍打破了身份限制，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截止1998年底，全国计划录用公务员15万人，报考人数150万人，从农民中录用公务员2636人，从工人中录用公务员10631人，跨地域录用公务员664人。这一切，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建立和推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意义深远而重大。它开阔了用人单位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它增加了选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了进入中的不正之风。它建立了一种奋发向上的机制，鼓励、引导广大青少年认真学习、勇于实践、不断进取，有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它丰富和发展了人才选拔的方法，有利于社会人力资源开发事业的发展。

统一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教材，是推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它有利于报考者掌握统一、科学的考试标准，有效地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有利于减少各地的投入，提高考试的效果、效率；有利于建立标准化的试题库，加快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

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改革方向及命题思路

(一)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改革方向

1. 向国际标准靠拢是公务员录用考试改革的基本方向

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从内容、形式、科目设置、考核目标等一开始就是按照国际标准设计的，借鉴了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先进经验，注重对应试人员能力和素质的考查。从国际发展趋势来看，也是更加注重对应试人员从事行政机关工作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能力素质的考查。像在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都是初进公务员队伍的必考科目。在法国，国家机关选拔比较高层的官员的时候，就采取了《申论》的考查方式。现在的公务员考试在科目设置、考试形式上都按国际标准设计，在内容上则是体现了中国特色。

经过这些年的探索改革，现在我国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相关项目，在整体上向国际标准靠拢、在和国际接轨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探索和改革远远没有结束，公务员考试制度还将进一步和国际接轨。比如，实行公务员制度时间比较长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务员考试都是分类分等、定时定期进行的，人员的选拔录用与职位紧密结合，不是所有的人都用一张卷，这样可以体现不同岗位、不同职位对人的不同要求。我国也将逐步在公共科目试卷中体现中央国家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在用人上的不同要求，逐步作到分类、分等考试。同时，每年的考试时间或报名时间

都固定下来,方便应试人员报考。

2. 面试阶段将综合参考“心理素质测评”的结果

笔试合格分数线确定以后,各招考部门将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和面试的人选。经用人单位和原报考部门同意,对A类职位中过线人数与拟录用人数不足3:1的职位,可从报考本类职位且专业相近的过线人员中调剂;对B类职位中过线人数与拟录用人数不足3:1的职位,可从报考本类职位或A类职位且专业相近的过线人员中调剂。由于公务员考试是实行层层淘汰制,所以,进入面试阶段后,笔试成绩在录取中将不再起作用,所以,面试是能够被最后录用的关键环节。

据了解,面试主要考查的是应试者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人际交往能力以及个性。面试虽是由各招考部门组织,但面试的标准、参考题目都是由人事部和中组部提供,考官也经过上述部门的培训,整个面试不是随意进行的,而是按一定的要求设计好的,人事部和中组部也要进行监督和巡视。在面试前,应试者还要接受“心理素质测评”,面试考官会参考测评结果,根据面试效果最终出具面试意见书。

(二)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试科目的调整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从1994年开始正式实行,最初的考试科目是《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公共科目》,1997年底《公共科目》作了适当的调整,改为《综合知识》,2000年起把《综合知识》再进行修正,改为《公共基础知识》,并增加了《申论》考试。2002年起取消《公共基础知识》,国家公务员录用按职位分为A类招考和B类招考,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查应试者从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潜能,内容涉及知觉速度与准确性、常识判断、言语理解、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其中,原《公共基础知识》部分考查的内容,如政治、经济、法律、行政管理、公文写作以及科学技术、国情国力和人文知识等内容作为基本常识包含在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常识部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申论》主要测试应试者对给定资料的阅读理解能力、分析归纳概括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文字表达水平。申论,取自孔子的“申而论之”,即申述、申辩、论述、论证之意。它既有别于古代科举考试中要求就给定题目论证某项政策或对策,撰写论文的策论形式,也有别于以往公务员考试中的作文形式。但申论考试的内容、手法及其要达到的测评功能,实际涵盖了策论和作文这两种考试形式的基本方面。申论考试的时间是150分钟,满分100分。

(三)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思路

1. 公共知识笔试部分实现了主观性试题的客观化测试。以前的试卷既有判断对错、选择题等客观性试题,也有案例分析、论述题等主观性试题,现在全部是可以在机读答题纸上填涂的客观题。实现客观化的测试可以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扩大了测查的知识面,过去试卷的容量只能考查80多个知识点,而现在则达到了130多个以上的知识点;二是减少了记忆的比重,考生过去参加公务员考试时会感觉到,书中的很多内容还是需要记忆和背诵。而改革后的考试更注重考查考生在熟悉、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增加了常识判断的内容。行政职业能力倾向考试经过十多年探索,已经是比较成熟的一项考试,考生对这项考试的满意度也是最高的,效果也是最好的。公务员考试为测量应试人员对现代科技、历史、文化、社会、地理等方面常识的了解程度,增加了常识判

断的内容，比过去增加了考查内容，但总体难度是持平的。

3. 按照考试的题目设计和功能要求，《申论》考试主要在材料的选择、《申论》的具体要求方面进一步体现对应试人员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表达能力的考查。在设计上一要做到材料是应试人员生活、工作中经常接触到、或是社会中的热点问题，不能太偏；二要做到材料既不能偏重于文科，也不能偏重于理科，没有学科、性别上的歧视。另外，《申论》的题目区分度较强。

公务员考试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都是客观试题，可以机读阅卷，没有评分误差。而《申论》是主观性试题，很多考生担心阅卷老师的主观喜好会影响打分。对此，公务员招考对《申论》的阅卷也做了改革，《申论》阅卷每一道题目都实行双人复核阅卷制，如果两人作出的评价不一致，就请第三者再做复核。为避免阅卷人在每一道题之间产生的印象关联，阅卷规定每一个老师只能看一份卷上的一道题目，不是一评到底，也就是说，一份《申论》试卷将由6个人评阅，这样可以尽量减少评卷误差。

第二部分 国家公务员政策、法规精选

精选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 (二) 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 (三)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四)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 (五)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招考公告;
- (二) 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 (四) 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 (五)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四)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突出成绩的；
- (五)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七) 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有功绩的；
- (八)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九) 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二)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三) 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 (四)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五)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 (六) 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 (七) 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 (八) 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 (九)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十) 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一)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 (十二)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 (十三) 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四)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受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分别在半年至两年内由原处理机关解除行政处分。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

解除行政处分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行政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职务升降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三十九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四十条 国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 (二) 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晋升考核；
- (四) 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个别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但是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四十四条 任免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九章 职务任免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免国家公务员。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任职：

- (一)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 (二) 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
- (三) 转换职位任职的；
- (四) 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